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47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以信、張育美、溫玉霞、林為洲、謝衣鳳等 23 人，鑒於當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政府與國人刻正全力推動防疫工作。防疫視同作戰，然而現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並未慮及防疫動員之需求，未將傳染病防治列入國軍動員準備項目，不利於全民動員防疫之推行。今為賦予國防部實施防疫演訓動員、藥品物資儲備、與指定公民營產業配合之法源依據，爰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配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增列國防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之支援事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當前我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範國防部之動員任務，包括動員準備階段與動員實施階段。於動員準備階段中，國軍應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但其中並未考慮到可能的防疫需求。
- 二、由於此次新冠肺炎防治工作顯示，動用國軍協助傳染病防治相當重要，尤其當疫情擴大至社區感染時，中央或地方政府會有高度限制人員行動或全面封城禁足之需要，是而應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中，賦予國防部實施防疫動員準備之明確法源依據。
- 三、為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中納入防疫因素，爰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各條文部分內容：
 - (一)傳染病防治納入國軍準備動員工作。(修正第三條第一款)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納入配合辦理單位。(修正第五條第二款)
 - (三)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列入動員準備綱領。(修正第六條第一款)
 - (四)傳染病防治之志願組織列入調查、統計、編組之對象。(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
 - (五)防疫需求納入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預估之中，並讓主管機關得就防疫必需品短缺訂定配給配售辦法。(修正第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六)要求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就防疫用藥品醫材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儲備，並要求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 (七)賦予中央或地方動員準備主管機關舉行封城或禁足等防疫演習之法源依據。（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八)授權國防部得以維持與驗證防疫能力為由，設定演習區域實施演訓。（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提案人：	陳以信	張育美	溫玉霞	林為洲	謝衣鳳
連署人：	鄭麗文	李貴敏	曾銘宗	馬文君	廖國棟
	翁重鈞	徐志榮	江啟臣	葉毓蘭	萬美玲
	廖婉汝	吳斯懷	洪孟楷	陳雪生	林德福
	蔣萬安	李德維	羅明才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動員任務如下：</p> <p>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u>以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支援傳染病防治。</u></p> <p>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p>	<p>第三條 動員任務如下：</p> <p>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p> <p>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p>	<p>一、本條第一款修正。</p> <p>二、鑒於現行法中，未將傳染病防治列入國軍動員準備任務，爰修正予以新增。</p>
<p>第五條 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其執行機關如下：</p> <p>一、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p> <p>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p>第五條 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其執行機關如下：</p> <p>一、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p> <p>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p>	<p>一、本條第二款修正。</p> <p>二、鑒於現行法中，軍事動員準備僅將中央各機關列為負責配合辦理之單位，忽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亦有需要配合辦理之處，爰修正予以新增。</p>
<p>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與傳染病防治，戰時支援軍</p>	<p>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p> <p>二、將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列入動員準備綱領。</p>

<p>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p> <p>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p> <p>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p> <p>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p>	<p>顧民生需求。</p> <p>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p> <p>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p> <p>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p>	
<p>第十五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及傳染病防治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p> <p>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p>	<p>第十五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p> <p>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p> <p>二、於動員準備階段，將傳染病防治之志願組織列入調查、統計、編組之對象。</p>

<p>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p>	<p>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p>	
<p>第十六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工業、基本民生及防疫需求之供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作適量儲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p> <p>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對前項調查，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應依經濟部所定之重要物資存量基準儲備之。</p> <p>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及民生或防疫必需品短缺之配給配售辦法，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p> <p>經濟部應規劃緊急生產應變措施，並策訂石油、電力、給水設施之安全維護及搶修器材等準備事宜。</p> <p>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p>	<p>第十六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之供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作適量儲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p> <p>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對前項調查，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應依經濟部所定之重要物資存量基準儲備之。</p> <p>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及民生必需品短缺之配給配售辦法，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p> <p>經濟部應規劃緊急生產應變措施，並策訂石油、電力、給水設施之安全維護及搶修器材等準備事宜。</p> <p>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p>	<p>一、本條第一項與第三項修正。</p> <p>二、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就防疫需求之供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預估防疫需求，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為使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得就防疫必需品短缺之配給配售得以辦法定之，爰修正第三項。</p>
<p>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戰爭、災害與防疫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與防疫用藥品醫材儲備。</p> <p>對於前項重要外傷與防疫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p> <p>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p>	<p>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p> <p>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p> <p>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同</p>	<p>一、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修正。</p> <p>二、為因應防疫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就防疫用藥品醫材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儲備，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防疫用藥品醫材儲備，爰修正第二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國防部定之。</p>	<p>國防部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之現況，得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實施必要之防衛或防疫演習，其需實員參演時，由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構）支援及配合。必要時，得指定公、民營產業配合參加演習。</p> <p>前項受指定之公、民營產業應配合參加演習。</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實施第一項演習。</p>	<p>第二十六條 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之現況，得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實施必要之演習，其需實員參演時，由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構）支援及配合。必要時，得指定公、民營產業配合參加演習。</p> <p>前項受指定之公、民營產業應配合參加演習。</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實施第一項演習。</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p> <p>二、授權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得予實施必要之防疫演習，以演練當疫情擴大時，可能需要採取之封城禁足等措施。</p>
<p>第二十七條 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及防疫能力，得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範圍內，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p> <p>前項演習區域，由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公告，並通報相關機關。</p> <p>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參加第一項演習。</p>	<p>第二十七條 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得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範圍內，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p> <p>前項演習區域，由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公告，並通報相關機關。</p> <p>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參加第一項演習。</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p> <p>二、新增維持與驗證防疫能力為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之事由。</p>